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皓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皓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方皓宇固坦承有於告訴人林俊緯離開座位之際，前往告訴人座位為彎腰、低頭等動作，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看到有一隻蟲，所以彎下腰去抓牠云云。惟查，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時25分許離開網咖座位之際，有一身穿黑色外套、長褲、短髮之男性旋即前往該座位查看，並有彎腰、翻找物品之動作等情，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偵卷第27-29頁），並經被告自承該人即為其本人無訛（偵卷第15頁），復查無其他可疑之人於上開時段經過告訴人座位，告訴人又證稱在此之後，即發現皮夾內新臺幣（下同）1,000元（500元2張）不翼而飛（偵卷第21-25頁），綜前證據，已堪認定於上開時間竊取告訴人皮夾內1,000元（500元2張）之人，即為被告無訛。被告雖稱上開舉措係為抓蟲，惟被告先辯稱經過上開座位僅有觀看告訴人電腦畫面，嗣經警方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後，始改口彎腰係為抓蟲（偵卷第15-16頁），前後辯解迥異，自難信實。且被告自承原先係至網咖充電、休息（偵卷第15

01 頁)，實難認被告有何一時興起捕蟲之動機，更未能釋明何
02 以能在人來人往之空間內，可精準察覺微小昆蟲之存在，亦
03 無法提出該蟲之種類、特徵，再者，依前開監視器翻拍照
04 片，被告係先見告訴人離開座位，經目視座位上之包包後，
05 始彎腰翻找告訴人物品，可認被告行竊之目標，即為告訴人
06 私人物品無誤，是被告上開辯解，應屬無稽，其犯行洵堪認
07 定。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金
09 錢，竟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且
10 犯後否認犯行，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實有不
11 該，應予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竊得之金
12 額、對告訴人造成之不便及財產上之損失，兼衡被告警詢自
13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1,000元（500元2
19 張），為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20 沒收，因未扣案，併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有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96號

被 告 方皓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皓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快樂鳥網咖」2樓，徒手竊取林俊緯放置在其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步行離去。嗣林俊緯察覺背包內財物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俊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皓宇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經過告訴人位置曾彎腰接近告訴人放置於地上背包之事實。惟被告矢口否

01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經過告訴人的位置時彎腰是為了抓一隻蟲等語。
2	告訴人林俊緯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快樂鳥網咖」內之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擷取照片4張、被告於現場之照片1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嘉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黃瑀謙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8 明。